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

資料時間：112年5月～112年7月

一、本校本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於112年6月13日召開，各單位如有提案，請經系（所）及院（館、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請於112年5月26日前將奉准後之提會資料送人事室彙辦。

二、人事異動

（一）離退：主計室胡議文組長業於112年4月21日調任他機關。

（二）新進（回職復薪）：總務處事務組洪雅文助理員於112年4月17日到職；
總務處事務組嚴婕組員預計於112年5月30日回職復薪。

三、本校112學年度專、兼任教師、助教、研究人員續（合）聘案，作業程序如說明，請於112年5月19日（星期五）前將所屬人員續聘名冊（含聘期已屆滿、未屆滿專任人員名冊及兼任教師名冊）送人事室彙辦，俾利提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北藝大人字第1121001423號書函）。

四、核發112學年度第1學期新、續聘系所主管聘書25人、111年度職員考績通知書共37份。辦理職員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核發當然委員1人、指定委員6人及票選委員4人共計11位委員聘書。

五、核定獎懲案件並依規定發佈獎勵令：

職員-記功1次：3人、嘉獎2次：2人、嘉獎12次：3人。

校務基金人員-記功2次：1人、嘉獎2次：6人。

六、退休及延長服務

（一）本校112年8月1日屆齡退休人員共計5人，112年8-9月申請退休人員預計3人，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二）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副教授容淑華及管弦與擊樂研究所教授蘇顯達等2師完成第二次延長服務申辦核定作業。

七、薪資待遇

為辦理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舊制助教及新制助教111學年度薪級晉敘，

請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前送人事室彙整後辦理後續事宜(112 年 4 月 18 日北藝大人字第 1121001425、1121001426 號書函)。

八、112 年教職員教育訓練預計於 5 月至 8 月間辦理。

九、為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規定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進而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教育部函請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甄審（選）作業時，應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確保參加甄審（選）人員於面試時免於受到歧視或性騷擾之情形（112 年 4 月 24 日北藝大人字第 1120002611 號書函）。

十、內政部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本校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員或教師兼行政主管比照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人員者，申請赴大陸地區許可事宜，請依前項須知規定，檢附大陸地區行程表一併陳核後，由人事室辦理線上申請，俟收到許可通知後，始能前往。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通知人事室至線上變更行程，請配合辦理，以免影響赴大陸行程。申請赴陸人員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請填赴陸人員臺通報表，送至人事室依上傳至線上通報系統。